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方面

全年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信息 210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法定主动公开 18 条，部门工作 25 条，财政信息 5 条，总结计划 1 条，法规文件 3 条，建议提案 2 条，市场主体相关事项 2 条，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150 条，权责清单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规范办理环节，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2025年，共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2件，全部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复议申请0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对公开信息进行审核并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严格按照政务外网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监督保障方面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撤回修改再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1. 不断充实完善政务服务网功能。阳城县政务服务网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及多个部门业务专网互联互通，实现单点注册，全网登录。开设了“企业开办一件事”、公共资源交易、“套餐式”服务等19个政务服务专题。全年共梳理发布1218项依申请六类事项办事指南，网上可办率98.03%，为企业群众提供查询、办事、咨询、评价等服务，初步实现了“一网通办”。

2. 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

一是健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好差评”工作监督检查及差评反馈等工作机制，定期检查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和整改情况，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单位和个人的绩效考核体系，对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反复被差评、投诉

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二是完善评价渠道。在政务大厅所有窗口设置“好差评”二维码评价器，并完成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工作，群众在窗口办理业务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对窗口人员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对窗口办事人员起到监督评价作用，倒逼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县15个乡镇和29个县直部门已全部配备好差评评价器和评价事项二维码。三是落实差评整改。定期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服务意识进行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针对差评，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收到差评后立即核实情况，明确责任，督促相关人员迅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群众，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的工作闭环，有效促进了政务服务质量的提升。

（六）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在公文拟制过程中，对公开与保密进行同步审查，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务公开工作脱节。实行主办股室、运行监管股、局领导三级公开审查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7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 理 结 果	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提高，部分信息收集和公开未同步进行。2025年，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持续加强信息管理，依法依规确定政务公开内容，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提升政务公开政策理论水平，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确保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阳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czf.gov.cn) 下载。

2026 年 1 月 5 日